

重庆巫山机场
“十四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比选采购文件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事项
第二章	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第三章	评判及定选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比选事项

根据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拟委托咨询机构进行“十四五”规划编制，现将本次工作通过比选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具体事项如下：

一、比选项目名称：“十四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重庆巫山机场，位于巫山、奉节两县交界处，距巫山县城直线距离 16.8km，距奉节县城直线距离 17.8km，距巫溪县直线距离 39km，海拔约 1750m，平均温度 8.4℃，年极端最高气温 27.8℃，年极端最低气温-11.1℃，冰冻期较长。终端拟按照年旅客吞吐量 300 万-500 万人次规模设计，实施超长期发展定位，打造成国内、三峡腹地最有影响力和旅游功能最具特色的机场。

三、服务内容及工期要求：根据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立足于巫山机场场内外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需要，内起草重庆巫山机场“十四五”规划发展思路，从发展基础、发展形势、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做整体战略规划。包括合作期内的调整定稿。签订合同后，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初稿，11 月底前完成定稿。

四、比选方式：

1.采用比选采购方式。

2.评判阶段进行资质、报价和实施方案的评审，获得中选资格后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实施项目。

3.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重庆巫山机场内。

五、递送比选文件和公布结果的时间、地点

1.递送比选文件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之前。同时参加比选。投标人需在比选开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贰万元整）。待招标结果确定后，未中选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 20 日内，退还给投标人（不计利息）。中选的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接收单位：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巫山支行营业部，帐号：114448904415，以财务部门出具的收据为准。

2.递送比选文件地点：巫山机场行政办公楼 116 室。凡超过比选文件递送截止时间、不按文件规定密封的，业主恕不接受其比选文件。

3.比选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10 开始。

4.公布中选结果时间：中选结果确定后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中选的比选人。对未中选的比选人不通知、不解释。

5.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23-57671855

传真：023-57671855

邮编：404700

第二章 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1.对参与比选单位及比选人的要求

1.1 比选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无不良记录，比选人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1.2 比选人资格要求：高等院校、科研咨询机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各类智库，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比选人需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者处于歇业、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1.3 比选人近六年(2015 年 06 月-2020 年 06 月)内至少具有 1 项 50 万以上规划编制咨询服务业绩，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 1 项 50 万以上规划编制咨询服务业绩，承担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4 人，且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已完成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比选人单位鲜章）。

1.4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报价要求

2.1 报价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2.2 比选人必须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填报比选文件；比选人必须按本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2.3 比选人的报价依据本比选文件规定的需求及目标，结合自身实力自主优惠报价。比选人为该项比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人自负。

2.4 最高限价：50 万元。

提示：严禁低于成本价报价；严禁相互串通，哄抬价格。否则，业主有权宣布此次报价无效，重新进行比选采购。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比选人承担。

3.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比选采购文件。

4.比选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法人代表授权书、比选确认书、比选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比选人基本情况、企业近六年来规划编制咨询等主要业绩一览表、企业近两年来资信情况一览表。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份，且在比选会时，需出示原件。

4.1 比选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比选人对比选价格进行确认。由比选人填写，加盖参与比选单位公章。

4.2 比选人同时提交下列资质及资信证明文件：

4.2.1 资信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带副本）、《税务登记证》（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参与比选单位过往业绩证明文件(同类项目合同原件)。

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比选单位鲜章）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份，且在比选会时，需出示原件。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3 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4 比选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

提示：资信证明与本文件对于参与比选单位及比选人要求不符，或

文件之间相互冲突者，自动取消比选资格，不得进入比选程序。

4.3 报价函（格式见附表）

比选人应在比选书内对全部比选内容进行响应，分别用大、小写标明报价金额，由报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需用附件说明费用明细情况，报价含增值税税金。

4.4 所有内容需提供纸质文件并由比选单位现场讲解。

5.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 比选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5.2 比选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在参与比选单位处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比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比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左侧胶装用牛皮纸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比选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7.中选人的确定原则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将根据参与投标单位的报价情况确定中选单位，原则上以有效最低成交价法成交，投标单位资质、业绩等作为参与比选的基本条件，不作为定标依据。

7.1 参与比选单位必须对全部比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能低于比选采购对相关项的要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比选人，业主保留取消比选的权利。

7.2 比选单位在现场对比选会的阐述必须由参与比选单位实际能派出担任本次合作项目经理的人员完成，若该人员与实际派出人员不一

致，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保留可随时终止合同，并追讨已支付款项权利。

7.3 参与比选单位在派出人员名单必须与实际向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派出的保持一致，否则，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保留可随时终止合同，并追讨已支付款项的权利。

8.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对未被选中的比选人不通知、不解释。

9.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提供纸质版规划编制咨询报告后一个月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50%，通过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50%。

9.2 付款前，比选人应向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比选人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履约保证金

(1) 担保内容：履约保证金。

(2) 缴纳方式：乙方交纳的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担保金额：贰万元整。

(4) 担保有效期：服务期限结束后 28 天内不计息退还。

10.中选的比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与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如因中选的比选人的原因未能签订合同，没收比选人的比选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立即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章 评标及定选

1.评标

本次由业主依法组建评判委员会，评审因素、评审标准等见下表。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比选文件的组成、装订、数量、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4项、第5项和第6项规定要求
		原件资料核查	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4项规定的关于提供原件的相关要求
		比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比选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5项规定
		比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附件”的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授权委托书	比选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比选报价	比选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比选确认文书	比选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比选确认文书
		其它	比选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1.2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比选文件编制要求”第1.3项规定
1.1.3	响应 性评 审 标准	比选内容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三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三项规定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五项规定
		比选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比选事项”第五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附件 9 “合同条款” 规定		
		比选报价	比选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比选报价,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不合格理由
1.2.1		形式评审	内容完整,投标文件组成及数量符合比选招标文件要求。对于要求原件备查的,按要求提供原件。比选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比选报价有效。	合格/不合格	
1.2.2		资格评审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比选人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	合格/不合格	
1.2.3		响应性评审	比选报价、比选保证金、比选有效期、比选内容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1.2.4		资源配置计划	人员专业、数量、能力是否保证项目需要。	合格/不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评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项	评分标准	
1.3.1		比选报价评分	总报价	经审查合格后,有效最低总报价比选中选	

2.定选

在全部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次定选根据有效报价情况进行排序法,按有效报价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3 名,原则上有效最低报价比选人中选。

第四章 附件

- 附件 1 比选确认文书
- 附件 2 本工程人员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4 报价函
- 附件 5 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 6 企业六年来相关业绩一览表
-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六年来相关业绩一览表
- 附件 8 企业近两年来资信状况一览表
- 附件 9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附件 1：

比选确认文书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机场“十四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比选采购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按上述项目比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项目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三、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规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并承担责任。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日程安排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业主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并不作任何修改与业主签订合同。

报价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工程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及技 术职称	执业资格或 培训情况	拟担任职务

注：用于该工程的相关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文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比选人名称）项目比选，授权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报价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的
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
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 5:

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6:

企业近六年（2015-2020）规划编制咨询服务报告

主要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造价	项目咨询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附：承接工程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近六年（2015-2020）规划编制咨询服务报告

主要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造价	项目咨询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附：承接工程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8:

企业近二年（2019-2020）资信状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或资信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注

附：所有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9:

合同条款

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

被委托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规划编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发包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建设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巫山机场”十四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重庆巫山机场内。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完成重庆巫山机场”十四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包括合作期内的调整定稿。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初稿，11 月底前完成定稿。

三、进度款支付：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提供纸质版规划编制咨询报告后一个月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50%，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50%。

四、合同约定方式：本合同为一次性包干合同，合同金额为 元。乙方不得因甲方投资估算额的变化要求甲方额外增加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前经甲方同意，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相关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报告的相关文件资料；对乙方作出的计划、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并反馈乙方。

2.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3.因乙方原因导致“十四五”规划不能通过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进度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报告,并对其负责。

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在乙方工作结束且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项目费用后自然终止。

3.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重新约定。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书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书

为规范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机场”十四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的履行，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发包人的廉政责任

（一）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发包人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二）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承包人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承包人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承包人为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承包人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承包人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发包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负责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召开廉政会议，通报情况，解决廉政建设问题。

（六）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承包人的廉政责任

（一）承包人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

督，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承包人有权了解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发包人及其代理机构遵守执行。

（三）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选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及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参加发包人的廉政会议。

（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政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发包人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发包人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承包人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发包人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的经济合同总价款的1—2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今后项目中，发包人不再考虑与承包人的合作。

四、协议的生效

- (一)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 (三)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

发包人：

承包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